州环评（花垣）〔2023〕5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000t/a电解锰阳极渣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批复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000ta电解锰阳极渣综合回收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矿业）成立于2010年7月。公司位于花垣产业开发区。2011年委托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了《花垣县锰冶炼产业整合15万吨/年电解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1月28日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2011]23号文予以批复。2017年1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以“湘环评验【2017】14号”文通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锰渣纳入大冲锰渣库（原花垣县工业园锰渣规范化集中处置示范工程）堆存处理。该渣场原拟由花垣县工业园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于2010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湘环评[2010]246号），2011年9月，花垣县工业园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大冲锰渣库经营权移交到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渣库建设有东方矿业组织完成。目前该渣库仅用于贮存东方矿业产生的锰渣。2017年5月，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原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以“州环评验【2017】22号”文通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东方矿业公司于2023年4月取得了湘西州生态环境局发放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33124557638343B001P。

为了减轻厂内阳极渣固废管理压力和环境风险，以及提高厂内锰的回收率。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在现有试验线基础上改建成5000t/a电解锰阳极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451m2，总投资450万，其中环保投资46.5万元。本项目仅限利用厂内自产阳极渣进行生产，禁止外购其他物料作为主要生产原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处理5000吨阳极渣综合利用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相关规划，选址符合相关要求，根据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烘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关于印发〈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环发〔2020〕6号）要求，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还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浸出、中和废气由氨气吸收塔+碱液喷淋处理后，由2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磨粉废气、还原废气、浸出及中和废气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中和废气中的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化合工序采用封闭式的化合桶，并且在化合桶内添加酸雾抑制剂，减少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给排水管网，各种管线应标识清晰，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作为生产补充用水，雨水排入花垣产业开发区雨水管网；间接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碱液喷淋处理废水、烘干、还原反应及浸出废气除尘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氨气吸收塔处理废水、浸出压滤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回用于化合工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pH、COD、BOD5、SS、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3-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接入花垣工业集中区临时污水处理站处理，远期接入花垣县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 标准后排入花垣河。

3、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压滤渣收集后堆存在厂内的滤渣暂存间，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作为原料返回相应的生产工序进行综合利用。厂内滤渣暂存间的建设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绿化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要求。

5、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落实自行监测项目、频次，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及社会公众监督。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6、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明确环保专职人员，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7、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现有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确保防渗设施安全，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8、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指标为：0.73t/a、氮氧化物：1.08t/a、尘中铅：8.55kg/a、尘中砷0.035kg/a、化学需氧量指标为0.0765t/a、氨氮指标为0.0064t/a。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相关要求做好监测和信息公开，并在生态环境部管理平台备案。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8日

抄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湘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